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316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賴弘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103元，及其中新臺幣26,459元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租門號0000-000000；另向訴外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等行動電話服務。嗣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積欠亞太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2,140元、小額付費4,300元及專案補償款3,356元；積欠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14,019元、小額付費6,000元及補償款21,288元。經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將其等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完成債權讓與之通知，並催告被告清償上開債務，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103元，及其中26,459元自起訴狀繕本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則稱：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

0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06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07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08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09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10 張，已於本院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沒有意見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113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揭
12 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51,103元，及其中26,459元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18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0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
21 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 泳 菘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9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